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3-032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水源	股票代码	300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举明	周戈	
电话	0391-6089342	0391-6089342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虎岭高新区科工路与文博路交叉口西 100 米清水源研发中心	河南省济源市虎岭高新区科工路与文博路交叉口西 100 米清水源研发中心	
电子信箱	dongshihui@qywt.com.cn	dongshihui@qyw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055,919.70	1,019,928,872.38	-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61,085.09	106,834,551.03	-1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77,566.90	99,186,957.65	-10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6,980.02	77,405,394.00	-1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4124	-10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4124	-10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6.40%	-6.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7,086,618.15	3,130,513,886.74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5,691,279.54	1,599,215,445.62	-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清	境内自然人	36.77%	95,270,000	71,452,500		
宋颖标	境内自然人	2.70%	7,000,000	7,000,000	冻结	7,000,000
钟盛	境内自然人	1.88%	4,860,000	2,800,000	冻结	4,860,000
段雪琴	境内自然人	1.62%	4,200,000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7%	2,501,053			
臧永强	境内自然人	0.38%	982,300			
孔令英	境内自然人	0.30%	768,900			
李海燕	境内自然人	0.27%	695,2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5%	659,200			
李大伟	境内自然人	0.24%	60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段雪琴女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先生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大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9,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9,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诉讼相关事项：关于公司与李万双之间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公司均已胜诉，判决李万双支付公司各期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 24,646 万元及对应利息，目前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关于公司与李万双、胡先保业绩补偿款诉讼纠纷，已经收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李万双、胡先保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 36,874.75 万元，李万双、胡先保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与子公司同生环境原管理层钟盛、宋颖标刑事纠纷，一审判决宋颖标、钟盛退赔违法犯罪所得，宋颖标、钟盛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全资子公司迁建项目和五氯化磷项目：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调整迁建项目的议案》，计划调整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和五氯化磷项目产能规划布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1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利达	股票代码	3012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德诚	张后发	
电话	0769-89195695	0769-8919569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	
电子信箱	ir@minglidagroup.com	ir@minglida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8,205,855.80	1,279,199,544.62	6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349,511.65	123,578,891.84	5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981,916.40	120,979,534.63	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486,723.77	-142,964,460.92	23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4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4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8.95%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8,493,252.79	4,690,198,760.51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4,470,191.62	2,212,557,403.65	7.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达晨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2%	152,893,800.00	152,893,800.00		
张贤明	境内自然人	10.05%	40,209,480.00	40,209,480.00	质押	13,960,000.00
深圳市赛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2%	26,079,480.00			
郑素贞	境内自然人	4.07%	16,279,200.00		冻结	16,279,200.0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7%	14,688,000.0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3.32%	13,279,200.00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	11,189,400.00			
陶诚	境内自然人	2.72%	10,874,880.00	10,874,880.00		
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4%	9,377,280.00			
傅丽萍	境内自然人	2.20%	8,794,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达晨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诚先生控制的企业，并持有达晨投资的 95.00%股权。 2、赛格投资和赛腾投资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杨德诚先生控制的企业；董事长陶诚先生持有赛铭投资 64.74%的出资份额、持有赛腾投资 71.31%的出资份额。 3、陶红梅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陶诚之姐，卢常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陶诚之配偶卢萍芳女士之弟。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傅丽萍持有公司股票 8,794,200 股，全部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2、股东陶晓海持有公司股票 4,844,558 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93,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6 号)。

(2)2023 年 6 月 9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2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6 号)，核准批复之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 号)，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238,09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50 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11,499,999.9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8,499,997.52 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3,186,954.0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313,043.47 元。2023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64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文件等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初始存储余额(元)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325101040043147	补充流动资金	988,499,997.52(注 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营业部	657477569148		0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2011027019020088066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0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84603000013001083160		0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分行	150100788010000003610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0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44050178040300001895		0

注：

1、截至本公告日，该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后的金额，暂未扣除未支付和未置换的律师、审计等费用，且暂未记入存款利息。

2、上表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名称不一致的系为对应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管理银行签署。

3、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仍存放在三方监管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专户款项分批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合称“乙方”)、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性或者 12 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两者孰低)，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十一、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2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连技术”)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4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的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 28.71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共计 28.71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3:00-17: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8 栋第一层至第三层 A 区电连技术证券部

3、邮编：518106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成文、罗欣

联系电话：0755-81735163

传真：0755-81735699

邮箱：IR@ectsz.com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4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2 人，代表股份 244,818,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7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36,253,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8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08,564,7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9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87%；反对 1,366,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616%；反对 1,366,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439,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0%；反对 1,366,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1%；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388%；反对 1,366,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38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郦苗苗、崔泰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3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8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72,850,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27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5 名，代表股份 11,109,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53%。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71,064,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785,9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859,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数 4,990,7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118,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数 4,990,77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 西域　　公告编号：2023-048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南湘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湘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疆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201,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湘疆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自 2023 年 3 月 7 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77,6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7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现就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湘疆投资	集中竞价	2023.3.7-2023.8.14	1,277,600	25.95	0.82%
	大宗交易		400,000	28.07	0.26%
合 计			1,677,600		1.08%

以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湘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648,837	6.23%	7,971,237	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8,837	6.23%	7,971,237	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湘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119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西域旅游	股票代码	3008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湘疆投资 A 股	1,677,600	1.08%	
合 计	1,677,600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